

#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文件

安财农[2022]31号

## 关于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 通知

潮安区自然资源局：

根据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潮财农[2022]9号），现将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70.24万元下达给你局（详见附件1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专项用于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（施工）项目。资金列入2022年度“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”功能分类科目。年终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二、请认真落实《广东省防灾减灾应急（省级地质灾害防治）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环[2020]37号）、《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实施细则》（粤自然资函[2020]10

号)等文件要求,切实管好用好省级灾害防治专项资金,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,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(详见附件3)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,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,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附件:

1.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2.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3.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

2022年2月17日



##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分配表

项目名称	安排资金(万元)	综合治理类型	实施单位
潮安区文祠镇李工坑村黄竹洋村	70.24	工程治理(施工)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
##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任务清单

“财政事权”名称	“政治任务”名称	任务要求/目标	任务性质	实施方式	实施标准	工作量	完成时限
<p>防灾救灾应急</p>	<p>地质灾害防治</p>	<p>实施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治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开展我市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，实施工程治理工作。</p>	<p>约束性任务</p>	<p>县（区）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组织实施</p>	<p>相关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相关要求或标准</p>	<p>实施1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（施工）项目</p>	<p>2022年底</p>

## 省级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(潮安区)

项目名称		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李工坑村黄竹洋村工程治理（施工）		
市级主管部门		潮州市自然资源局	项目实施单位	潮安区自然资源局
预算年度		2022 年度		
资金需求 (万元)		70.24		
总体绩效目标		实施地质灾害防治工程，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，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。不断提高地质灾害防灾减灾能力，避免群死群伤事件的发生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。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	工程治理（施工）	1 处
		质量指标	治理合格率	100%
			工程质量合格率	100%
		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	项目评审合格率	100%
			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（施工）实施率	100%
		时效指标	成本支出	不超出预算
	成本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可避免人民群众损失	136 万
	效益指标	环境效益指标	大型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率	大于等于 10%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工程实施的有效性	长期有效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受地质灾害威胁群众的满意度	大于等于 90%	